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明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吴明厅	吴明厅、应小勇、项君、朱贤波、王蔚松
审计委员会	王蔚松	王蔚松、崔皓丹、朱贤波
提名委员会	孙晓屏	孙晓屏、王蔚松、吴明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皓丹	崔皓丹、孙晓屏、吴明厅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吴明厅先生于2015年1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于2016年12月15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吴明厅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和领导人，从2000年公司创立起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从2008年公司改制起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创立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吴明厅先生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负有举足轻重的责任和作用，从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同意聘任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小勇先生、项君先生、徐秀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秀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徐秀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